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美惠
代　理　人　白佩鈺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王秋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裕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程序方面：聲請人即債務人甲○○（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0年12月21日以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於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所示附表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且處分情形即如該附表所示，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亦經送達債權人、債務人，且予以公告在案而分配完結，於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本院業於111年11月24日以彰院毓民愛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1號函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0年12月2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2、債務人自陳其多年來均在其配偶經營之禮儀社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有正安禮儀社證明書為證，名下僅有92年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及車牌狀態已註銷之ASU-5365號自用小客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而其存款查僅餘18元，核與債務人所述情節大抵相符，應認債務人陳述其每月收入狀況等詞，堪予採信。

3、111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是14,230元，據以計算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應為每月17,076元（計算式：14230×1.2＝17076），而債務人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父已於105年5月9日死亡而須由債務人單獨一人扶養，扶養費合計34,152元（計算式：17076×2=34152）。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雖有上開收入20,000元，惟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用34,152元後，已無

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即有未合。是關於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從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債權人等雖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人名下除系爭車輛外，無任何登記之財產或投資項目，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憑。本院清算前及清算程序中復職權詢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債務人之保險資料，以及債務人有無以自己及未成年子女名義申購基金，雖查有債務人之新光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資料，然債務人已提出等值現金合計195,855元而逕分配予債權人等節，此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家保險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在卷為憑（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卷）。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

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靖雯